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34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  
通知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  
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  
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  
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  
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  
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  
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租赁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可比财务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